

吉首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吉大发〔2018〕14号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拓宽国际学术视野，扩大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提升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学校特设立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进行国际交流。为更好地实施该项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范围

1. 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 全日制在校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包括短期交流、双学位培养、交换生、国（境）外进行社会实践、带薪实习、课题实习、名校游学项目等，学校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审定并公布拟资助的项目名单。

3. 已参加国家公派项目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不在资助范围。

二、申请条件

（一）国际学术会议

1. 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应与资助对象专业及研究方向紧密相关，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举行，申请者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口头报告邀请函或接收论文（需以本人作为第一作者，并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且 1 篇论文只资助 1 人次)；

2. 申请者已在 C 刊或 SCI 期刊发表第一作者论文 1 篇；
3.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英语交流能力；
4. 申请者在学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5. 一位导师限推荐 1 名学生参加同一会议。

(二) 出国(境)学习交流

1.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2. 申请者应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协议，按项目要求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并按期回校，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等；
3.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省级或校级奖项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4. 申请者在学期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三、资助标准

国际交流资助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地区分类资助：

资助标准		
港澳台	亚洲地区	其他地区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8000 元人民币/人/次	12000 元人民币/人/次

注：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不超过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的总费用。与我校有合作协议的国(境)外高校项目，为加强合作交流，资助力度可适当加大。

四、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国际学术会议

1.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提交如下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将不予资助：

（1）填写完整的《吉首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外方邀请信（内容包括邀请人的姓名、单位、被邀请人的姓名、会议日期、以及费用负担等情况。须有邀请单位抬头、标识及邀请人手书签名）；

（3）会议主办方出具的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函或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或报告摘要、申请者做口头报告的时间安排、详细的会议日程、会议网址等）。电子邮件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

2. 导师、所在单位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由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查；

3. 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二）出国（境）学习交流

1. 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办公室提交如下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将不予资助：

（1）填写完整的《吉首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

（2）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详细计划书。

2. 申请者所在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核，在申请表上签署具体意见，并由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查。

3. 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五、经费使用及管理

（一）国际学术会议

1. 资助经费仅用于报销受资助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差旅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其它费用由学生本人筹集。

2.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吉首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口头报告 PPT 文档（讲义形式打印），会议口头报告照片，出国批件复印件和相关费用票据。经审核通过后，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完成报销手续。

（二）出国（境）学习交流

1. 资助经费仅用于报销受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往返旅费，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其它费用由学生本人自筹；

2. 获得资助者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一周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假期结束后一周内）向研究生院提交：护照（通行证）的签证（签注）证明复印件、国境际机票或行程单、登机牌、交流报告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核销材料者视为放弃资助。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